附件1

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

一级（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）

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）的，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。

二级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）

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）的，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。

三级（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）

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）的，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。

四级（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）

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）的，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。